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

異 議 人

即 相對人 張惠雯

上列異議人與聲請人蔡孟宜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固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。異議人不服該裁定，雖本應於同年10月3日前提起聲明異議，但查於113年10月3日當日，臺中市因山陀兒颱風來襲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則按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則異議人於113年10月4日提起聲明異議，並未逾期，爰此聲明異議，撤銷原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等語，並提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影本為據。
- 三、按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就異議人與聲請人蔡孟宜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於113年9月23日合法送達於異議人，此有

01 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原應於113
02 年10月3日屆滿，惟因該日適逢山陀兒颱風襲臺，臺中市政
03 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在案，有異議人提出之行政院人事行政
04 總處網頁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應以其次日即同年月4日代之。
05 異議人於113年10月4日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此有異議人之聲
06 明異議狀上本院加蓋之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可認異議人已於
07 原裁定異議期間內提起異議，即認異議人對原裁定所提異議
08 為合法。是本件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原裁
09 定應予撤銷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